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 行动 20 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20，马来西亚提交本简要报告，说明本国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其中也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相关情况。
2. 行动 20 规定，“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条约》第六条、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导言

3. 马来西亚重申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并强调采用多边办法实现核裁军的重要性。
4. 马来西亚于 1968 年签署并于 1970 年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马来西亚确认《条约》作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作用，并继续充分致力于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5. 马来西亚认为，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全面处理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所有方面。

核裁军

6. 探索真正的裁军措施，必须始终是国际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自 1996 年以来，马来西亚通过第一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涉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得到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大会在最近关于这一内容的第 76/5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着重指出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



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并促请所有国家立即为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上述核裁军开展多边谈判。

7. 马来西亚一贯认为，核裁军应是裁军谈判会议处理的最高优先事项。马来西亚欣见裁谈会的最近动态，例如，核准所有观察员国参加裁谈会的工作，之后，又于 2022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22 年工作的决定。

8. 马来西亚充分致力于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裁谈会不能继续仅仅作为开展讨论的论坛，也不能继续被滥用而成为相互指责的场所。相反，裁谈会应当以其议事规则为基础，成为各方合力寻找共识的平台，通过克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确保和平共处。

9. 马来西亚于 1998 年签署并于 2008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马来西亚继续敦促《条约》附件二规定的 44 个国家中的其余 8 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马来西亚反对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在《条约》生效之前，应继续暂停一切核试验。目前，马来西亚在彭亨州金马仑高原设有一个编号为“RN42”的《条约》放射性核素监测站。2009 年 7 月 14 日，该监测站正式获得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核证。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加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重要措施。马来西亚欢迎做出一切努力，以在所有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特别是南亚、东北亚和中欧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通过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措施将禁止在相关区域使用、发展和部署核武器，为世界全面彻底裁军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铺平道路。

11. 在东南亚，马来西亚继续强调迫切需要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在《2025 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中明确表示的愿望，解决尽早签署和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涉及的所有问题。马来西亚认识到，东盟各成员国对前进方向有不同的意见。但马来西亚认为，东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之间持续开展对话，将促进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此外，马来西亚认为，东盟可以借鉴其他区域在各自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

12. 马来西亚始终力求实现《不扩散条约》明确规定的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普遍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深信，《禁止核武器条约》会补充而非破坏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3. 马来西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成为首批批准该条约的 50 个国家之一，使该条约得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之后，马来西亚参加了 2022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条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并与南非一道被任命为《条约》普遍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

核不扩散

14. 马来西亚充分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独立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情况，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着重要

作用。1972年2月29日，马来西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即《马来西亚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监督的协定》，履行了其作为《条约》缔约国的义务。该协定于签署当日生效。

15. 马来西亚通过本国监管机构原子能许可证审批局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确保核材料始终用于和平用途，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用途。马来西亚正在最后确定国内立法，以便有效实施和执行与核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马来西亚于2005年签署的《马来西亚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协定附加议定书》。

和平利用核能

16. 马来西亚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各缔约国享有为和平目的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马来西亚认为，在充分利用核技术的潜力时，所有国家都须确保本国的核计划透明，争取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任，特别是为此全面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安排和《条约》。

17. 马来西亚的核研究反应堆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义务，是为和平目的而运行。根据1980年签署的《原子能机构同马来西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转让研究反应堆和浓缩铀的协定》(通常称作《项目和供应协定》)，该反应堆还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18. 马来西亚作为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代表，当选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20至2022年期间成员。该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期间通过。

结论

19. 马来西亚重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及其作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作用。马来西亚充分致力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敏感相关材料的扩散和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重申支持落实题为“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秘书长裁军议程，以期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